

e-成交e-Gas使用协议

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本《e-成交 e-Gas 使用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描述的条款和情形适用于使用才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才博”)以“e-xhange 成交 e-Gas”名称(以下称“e-Gas”)或其他由才博确定的名称或商标、标志或域名提供的市场信息、交易平台和其他服务。**您点击“同意”即表明您代表的企业和个人签订本协议,并由此承诺您代表的企业和个人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1. 前言

欢迎阅读才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e-成交e-Gas使用协议》。本协议中描述的条款和情形适用于使用e-Gas服务,包括当前提供的和/或将来提供的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全部基于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的交易、信息和其他服务系统(总称为“e-Gas互联网服务系统”或“e-Gas系统”或“系统”),是我们所有系统的总规则。若无法认同和接受本协议的约定,请勿申请和使用我们的互联网服务。

请事先仔细阅读、同意和接受本协议、《e-成交e-Gas交易和结算协议》及《e-成交e-Gas隐私权政策》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包括以下明文列出的条款和注释中涉及的条款。我们特别请您在阅读本协议的同时阅读和接受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和我们网站包括移动端公示的规则和说明,这些规则和说明可能包含其他一些适用于您企业和个人的条款。接受本协议意味着同时接受《e-成交e-Gas交易和结算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我们互联网服务相关的协议、政策、规则和说明。

我们可能根据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修改后的协议将在我们的系统网站和移动端上公布。除下文中明文说明外,修改后的协议将在自系统公布之时起 15 天后自动生效。本协议自新会员和新用户成为注册会员和用户起立即生效,或对所有会员和用户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本协议由会员企业共同与才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

2. 会籍

2.1 本协议中,“会员”公司是递交了申请,并核准接纳为会员的法人实体,“用户”是由会员公司授权或实际代表会员公司登陆我们系统并使用 e-Gas 服务的人员。

2.2 只有注册会员有权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

2.3 有意的用户应在获得企业授权后,填写并提交申请表及其他必需材料。

2.4 运输车辆（包含液体运输槽车）业务员除须按上述 2.3 条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交与车辆和罐体相关的其他必需材料。

2.5 会员应当及时更新会员向 e-Gas 系统提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证照、批准文件等。

2.6 我们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会员申请的权利，且无需对该等决定作任何解释。

2.7 除 e-Gas 系统明确公布的收费业务外，我们目前不向会员收取 e-Gas 系统的其他任何使用费。如果未来我们向会员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我们将通过系统公布和其他通信方式并以足够合理的期限提前向会员发出通知。

2.8 会员的访问或使用我们互联网服务系统即表明同意接受和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包括将来可能的升级、修改、补充等变更。

2.9 我们可能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将在我们的系统上予以公布，修订后的协议自公布之时起 15 天后生效。新协议书生效后，会员继续使用我们相关服务的行为将被视为对变更和修订条款的接受。

2.10 无论是否说明缘由，我们可能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会员的会籍，亦可能单方面拒绝向会员或用户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上述权力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一旦会员、交易账户或用户通过系统进行诈骗、不道德的活动或非法活动，或与其他会员的交易中不履行交易义务，或违背做出的或与 e-Gas 有关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我们可能暂停或终止会员账户。会员也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若会员进行以下违反操作规则的行为，我们将终止该会员的会籍：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虚假信息、提供误导或不实、错误的会员资料、不履行通过 e-Gas 成交的交易义务。在此情况下，被取消或终止会籍的会员仍需履行对 e-Gas 和其他会员的所有义务。

若本协议终止，会员在此承认和同意，尽管其使用 e-Gas 互联网服务系统的权力终止，本协议各项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会员可不再为使用 e-Gas 互联网服务系统支付费用，但会员仍须支付在终止会籍之前产生的费用。

3. 用户一般条款

3.1 用户应仅为其代表的企业自身及合法商业目的而使用 e-Gas 系统。每个用户都同意：将不得以转载、转发、进行与 e-Gas 竞争的商业活动或除使用 e-Gas 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商业目的下载或复制任何系统上的信息、文本、图片、名录、文件、数据或表格。另外，未经本协议明文允许，不得以其他任何目的使用 e-Gas 系统的内容和材料。

3.2 e-Gas 保留对不同用户进入和使用 e-Gas 系统进行限制、拒绝或新建进入系统的路径和向不同用户开放不同系统功能、修改和新建功能的权利而无需经过任何事先通知。各会员和用户需了解不能完全或部分使用系统可能对业务带来负面影响。会员和用户在此同意：e-Gas 在下列情形中不需对任何会员、用户或任何其他第三

方承担责任：无法正常使用我们系统（任何因网络中断，通路有限，功能改变或其他原因引起），任何通讯和传送延误，错误或中断，或任何由于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系统及其功能而造成的损失（直接，间接，连带或其他损失）。

3.3 用户不得破坏 e-Gas 和/或任何会员的设备和网络系统和网络连接。未经授权，用户不得进入以上系统和网络连接。

3.4 用户在此同意并允许 e-Gas 系统为提供服务获取合理的用户设备和位置等信息。

4. 定义

4.1 “协议”指本《e-成交 e-Gas 使用协议》。

4.2 “会员”指通过系统提交了在线或书面申请和相关公司信息和申请资料，并已通过 e-Gas 审核批准接纳为会员的公司。申请表格中的地址应为公司实体的主要办公场所，而其他通过申请表格提交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本协议规定，会员的任何表述、承诺、义务和权利都代表并包含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和用户。

4.3 “会籍”指已注册会员在 e-Gas 互联网服务系统的会籍。

4.4 “费率表”指现行的各项明示收费服务项目的费率表。

4.5 “用户”指由会员授权使用 e-Gas 系统的企业员工，并且该用户将依据本协议代表该会员。

4.6 “交易账户”指会员在系统为自身或其分支机构建立的交易账户。

4.7 “买家”指有意购买某项交易产品的会员。

4.8 “卖家”指有意出售某项交易产品的会员。

4.9 “交易员”指由会员或其交易账户指定和授权的代表该会员或交易账户通过系统发布出售或购买要约、接受要约和完成交易的用户。

4.10 “交易和结算协议”指《e-成交 e-Gas 交易和结算协议》。

4.11 “成交”指通过系统成功完成的交易。

4.12 “系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指全部或部分 e-Gas 互联网服务系统提供的服务、客户端、交易系统、行情信息系统、账户管理系统。

4.13 “系统交易产品”指现行可以通过 e-Gas 系统交易的产品。

4.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4.15 “我们”和“e-Gas”，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指才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人员，或我们的互联网服务。

5. 注册会员的用户账户

5.1 系统将为每个会员的授权用户建立各自的账户，用户都有各自账户的 ID 和密码，以进行身份识别和/或进入各自的账户。

5.2 会员可通过明确授权委任一名名下用户为会员的 e-Gas 系统账户的管理员。如管理员用户出现任何变更，会员应立即通过书面文件通知我们对会员在 e-Gas 系统的管理员用户进行更改或更新。管理员用户具有代表会员修改、更新企业账户信息、为企业名下的用户指派账户角色、删除/修改用户信息的权利。

5.3 管理员可为会员名下的用户指派（但不限于）下列系统账户角色：高管、业务员、运力调度、槽车业务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用户按各角色的权限使用 e-Gas 系统的服务。

5.4 系统可能为用户建立通信号码、识别或地址以方便其发送和接收与使用系统服务相关的信息。用户应为通过该号码、识别或地址发送的信息内容和所有信息负责，并对其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e-Gas 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任何用户账户，而只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该授权用户。但若用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e-Gas 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即行终止其账户：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申请者提供了虚假、错误和不完整的信息，或我们认为该用户的使用可能将对其他注册会员、用户、系统和我们的关联机构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6 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方式和通信工具邮发任何连锁信、垃圾/钓鱼邮件和短信/微信等或传播意图颠覆政权、非法、煽动或造成种族和民族仇恨和歧视、辱骂、威胁、侵害、色情、淫秽或其他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此外，用户不得使用系统提供的评价和评论系统和通信工具发行、分发、传播任何未经批准的广告或促销信息内容或文件。

5.7 尽管有上述第 5.1 和 5.2 条，e-Gas 保留拒绝会员和用户申请的权利。

6. e-Gas 互联网服务系统提供的服务

6.1 通过系统，包含现有系统提供的功能和将来可能的功能升级、更新、修改、扩展，e-Gas 为会员买家和卖家提供（但不限于）产品交易、行情信息、价格和运销管理等功能以进行交易产品交易、价格管理、销售管理、物流运输管理和提供其他服务。

6.2 e-Gas 在系统交易中不代表买家或卖家。e-Gas 不就其系统上成交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性、合法性和可靠性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为买卖双方履行交易的能力负责。

6.3 产品交易

6.3.1 通过系统进行交易须遵守《e-成交 e-Gas 交易和结算协议》，该协议是构成完整协议书的一部分。

- 6.3.2 每个会员应为其交易账户指定交易员，被指定的交易员用户经由会员授权指派。
- 6.3.3 开始交易时，有意的买家或卖家的交易员用户先通过系统提交买或卖的报价，或如（但不限于）“定点预约”形式的限定性报价，说明产品的种类、质量或等级、价格、数量、发货或提货提交、付款条件。
- 6.3.4 报价的关键信息，包括产品种类、质量或等级、价格、数量和所在地将在系统上向全部用户或指定的部分用户发布和显示。
- 6.3.5 交易员用户通过接受系统展示的报价表达成交意向，经原报价方确认后达成交易，或在限定性报价的情形下无需原报价方确认立即成交。
- 6.4 e-Gas 系统依据用户设定的地点或使用时的地理位置展示系统设定范围内交易产品的成交价格和历史图表。这些价格图表包括各交易产品的（但不限于）最新报价、成交价格、当日平均价格、移动平均价格、高低收价格及按时段选定的历史价格图表。
- 6.5 e-Gas 系统依据用户设定的地点或使用时的地理位置按账户角色权限展示会员在单个或多个地点通过系统进行交易的状况和历史，和会员名下用户报价和成交交易与市场的对标比较。具有权限的用户可通过 e-Gas 系统实时了解会员在系统注册运输车辆和罐体的载运和销售状况。
- 6.6 具有权限的用户可通过 e-Gas 运销管理功能为已成交的交易指派运输车辆和罐体。
- 6.7 所有会员和用户理解并同意系统显示的所有报价都是含税的价格。
- 6.8 经买卖双方同意，交易可能实际只有部分产品成交，只要买卖双方最终向 e-Gas 确认交易双方同意的适当成交信息后，该交易仍将视作为成功的交易。
- 6.9 在成交后，系统将向会员买家和卖家发送列明交易重要细则的交易确认书，会员在收到交易确认书后应依照《e-成交 e-Gas 交易和结算协议》履行交易。买卖双方在此接受交易确认书并确认为成交交易中的所有情况和条款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付款、发货/提货、退货、质量保证、保险、税收、许可、执照、搬运、运输和存贮。
- 6.10 所有报价和交易的达成均只能通过系统进行。
- 6.11 各会员和用户在此申明了解并明白系统展示的报价、成交状况、交易过程状况和其他信息可能由于其它用户关停客户端设备，或退出 e-Gas 系统或关闭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限制系统的信息获取权限，或未能及时进行更新操作，或其它由于用户的原因不能显示或不能全部、及时显示。
- 6.12 各会员和用户在此申明了解并明白与存心诈骗的人交易是具有风险性的。系统在接收用户提交的信息时将尽力辨别其准确性。
- 6.13 各会员在此确认会员将自行承担其通过网络进行交易的风险，这些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和服务与描述不一致、不达标、不合格产品、产

品有瑕疵、发货或付款延迟或错误、成本计算错误、违反保证书、违反合同、运输事故等。

6.14 各会员在此申明会员和用户使用 e-Gas 系统从事的交易及其他活动不会侵犯任何在本协议范畴下应视为第三方的权益，并将对此独立承担责任。

6.15 各会员和用户均在此同意免除 e-Gas 因交易风险（包括以上第 6.13 条中列出的风险）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会员和用户同时同意避免 e-Gas 由于会员和用户的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和事件受到诉讼和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关联责任。

7. 在 e-Gas 系统发布报价、信息和评论，接收系统通知和信息

7.1 只有 e-Gas 的授权工作人员和会员授权用户有权在系统上发布信息。

7.2 会员在此申明并保证提交给 e-Gas 系统、用于系统发布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会员在此同意特别向 e-Gas 发出不可撤销、持续有效而且免除许可费用的许可和授权，同意并允许 e-Gas 发布、使用会员提供的与此协议及其他 e-Gas 协议、规则、说明相关的全部信息。

7.3 会员在此申明、保证并同意其援引的材料或信息已得到该等材料、信息所有者的许可，会员将对此独立承担责任；会员保证其向 e-Gas 系统提供和允许系统发布的材料、信息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和所有权。

7.4 用户有权在系统中对成交的交易和服务的另一方进行评价，会员承诺按照《e-成交 e-Gas 评价规则》，客观真实的进行评价。用户会员的评价不得包含污言秽语和侮辱性内容和本协议列明禁止的其他信息。用户在此承诺不采用不正当的方式通过评价帮助他人提升信用，同时承诺不利用评价对其他会员和用户进行威胁和敲诈勒索。

7.5 会员和用户在此申明、保证并同意其在系统各客户端发布的信息不包含以下内容：

- (a) 欺诈性的信息、虚假的产品报价、销售或试图销售赃物或其他中国法律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或货物，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b) 用于欺骗其他会员和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 (c) 任何计算机、手机、设备病毒或其他可能对软件、硬件、数据或个人信息产生损害、干扰、监控和损毁的破坏性程序、设备或代码；
- (d) 任何与本协议项下禁止的商品和服务的描述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内容，或
- (e)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 e-Gas 及其关联机构承担法律责任的内容。

7.6 e-Gas 保留删除由任一会员及其所属用户在系统发布的任一信息的权利，e-Gas 将删除被合理认为是违法的、可能使 e-Gas 承担法律责任、违反本协议或被 e-Gas 认为不恰当的信息。我们保留全面与政府机关合作调查刑事犯罪或民事违法嫌

疑的权利。此外，如政府机关或执法机构、法院传票或其他法令要求，e-Gas 可能公布会员的身份及联系方式，e-Gas 不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后果承担任何责任。会员在此同意不就 e-Gas 进行上述信息公布的行为而提起任何诉讼或进行任何主张。与上述有关，e-Gas 有权自行裁量决定暂停或终止该会员下任何用户或交易账户。

7.7 会员及其名下的用户在此同意 e-Gas 为提供服务通过合理的方式向用户发送：

- (a) 系统公示；
- (b) 交易状态和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消息和提示；
- (c) 账户状态和其他与账户相关的消息和提示；
- (d) 系统和会员通过系统“预约报价”报价和其他交易机会信息；
- (e) 根据用户的预留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短信、QQ 消息、信函等。

8. 纠纷

8.1 如会员因任何原因与交易另一方发生争议，会员同意不就由交易产生或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投诉、要求、行为、法律程序、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特殊、附带或结果性的损害)追究 e-Gas(及其代理、关联机构、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责任，并同意赔偿因此给 e-Gas 造成的任何损失。

8.2 由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若争议出现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会员在此同意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9. 服务费

9.1 除系统客户端明确公示的收费服务外，会员无需向 e-Gas 支付任何其他服务费或使用费。

9.2 会员须按当时的有效费率表向 e-Gas 支付收费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交易的交易服务费。

9.3 如会员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e-Gas 可能暂停欠缴服务费会员或交易账户的交易权或其他权益。

9.4 e-Gas 有权不时的单方面调整收费项目的费率，调整后的费率将自其在网站公布之时起 60 天后生效。

10. 免责范围

10.1 e-Gas 的服务和设施基于“现有的”和“可提供”的原则，e-Gas 明确声明不做任何种类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适用于某

一特定用途和无侵权行为等方面的保证，所有保证、声明、条件、承诺和条款在此免除。

10.2 e-Gas 并不陈述和保证系统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可信性、质量、可靠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10.3 任何通过系统下载或用其他方法获得资料都是会员的个人行为并由其自行承担风险；若因下载造成任何会员和用户系统的损害或数据遗失都将由会员自行负责。除明确说明外，会员及其用户收到的任何 e-Gas 或系统的口头或书面建议和消息都不附带任何保证和承诺。

10.4 e-Gas 将就在系统交易的产品和服务的直接或间接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迟、失误或中断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免责，上述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中断、计算机、移动设备、电子通讯设备或其他设备故障、供电中断、罢工、人事纠纷、暴乱、社会秩序混乱、劳动力或原材料短缺、火灾、水灾、暴风雨、爆炸、天灾、战争、政府行为、国内外法院、法庭命令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合作等。

10.5 会员在此同意赔偿 e-Gas 及其关联机构、董事、官员和员工因会员使用者使用 e-Gas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该会员和用户在系统上公布的信息）造成的任何损失、过失或因其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包括补偿全部诉讼费用）。会员亦同意免除 e-Gas 因其他会员公布的信息，包括诽谤、挑衅或非法的材料对其造成损失的责任，并同意这些损伤和破坏的风险是由各会员和用户引起的。

10.6 对于任何特殊、直接、间接、刑事、附带、连带的损害或其他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和资产损失、营业中断、信息丢失等带来的损害）或其他任何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害，e-Gas 均不承担任何合同、过失、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 (a) 无法使用系统；
- (b) 没有有效报价和行情信息；
- (c) 通过系统从另一会员、用户、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购买或获取的产品、数据、信息和服务有缺憾；
- (d) 第三方未经授权非法获得的任何会员或使用者的数据和私人信息；或
- (e) 系统任何用户的言论和行为。

11. 其它条款

11.1 本协议，连同《e-成交 e-Gas 交易和结算协议》，《e-成交 e-Gas 隐私权政策》、《e-成交 e-Gas 评价规则》等系统公布的说明及其任何修改稿，构成会员（包括其所有交易账户和用户）和 e-Gas 之间就进入及使用 e-Gas 互联网服务系统的完整协议。

11.2 e-Gas 和各会员之间关系独立，本协议无意于在 e-Gas 与各会员之间建立代理、合伙、合资、“雇主-职工”或“总经销商-分销商”等关系。

11.3 本协议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但不适用有关冲突法规则的法律法规。